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5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润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赵萍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投标方式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乙方承担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工程的施工图图纸全部内容。面积暂定7000m <sup>2</sup> ，详见附件
合同概述	1、合同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合同 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
付款方式	1、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、标识标牌类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，合同固定总价：3169899.1元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2908164.31元，增值税率为9%，税款为261734.79元；景观绿植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暂定总价：1830100.9元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1678991.65元，增值税率为

9%，税款为 151109.25元。

## 2、工程款支付

2.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

2.2、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、标识标牌类：

2.2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5%；

2.2.2、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、标识标牌类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

2.2.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、标识标牌类结算价款的95%；

2.2.4、质保金：土建、安装、软装摆件、标识标牌类为工程结算造价（不含苗木绿化部分）的5%，质保期为两年。

### 2.3、苗木类：

2.3.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

付款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5%；

2.3.2、承包范围内苗木类全部种植完毕，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苗木结算总价的80%；

2.3.3、质保金：为苗木部分工程结算总价的20%，质保期为两年；两年质保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，无息支付剩余苗木部分结算总价的20%。质保期内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取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、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5、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，不再支付变更款项，即预算外签证部分付款最终结算后支付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详见附件

备注